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有关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军威、吕晖、庄学敏

2022 年 12 月 29 日